

2012 年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负责管理文化艺术中心的剧场、文化广场、电影院及其它文化商廊等各项设施。

2、为市民提供文化艺术服务，推广普及高雅艺术演出，繁荣演出市场；协助策划组织文化广场的群众文化活动。

3、负责对文化艺术中心物业(含市文化馆及文化商廊)进行资产管理和日常维护，尽量实施文化产业运作。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中心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5 名；不占编情况 0 名，其中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0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雇员指标 26 名。

在职人员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1 名，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0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离岗退养 0 名，离岗进修 0 名，长期病假 0 名；离退休 1 名，政府雇员 25 名，临工 2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2年，文化艺术中心在高质量完成了上级部门交予的各项工作任务，如《第十一届中国合唱节》、《“以中山的名义”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暨文化强市建设系列活动成果综合展示汇报晚会》、《2012年中国（中山）文化消费节》系列活动、大型交响合唱音诗《神话中国》等。全年共举办各类演出活动197场次，其中商演38场次，公益性活动104场次（含展览11场次），租场55场次。实现经济创收近700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经济创收任务。接待观众及演职人员超15万人次，商演平均销售率为70%，观众满意率为99.85%。

演出类型涵盖歌舞剧、音乐剧、芭蕾、交响乐、室内乐、话剧、儿童剧、独角戏、二人转、河北梆子等，演出类型丰富。既有高雅艺术演出，又有优秀地方戏曲，雅俗共赏，满足不同观众群体对高雅艺术的需求。其中，新年音乐会、元宵音乐会、“戏如人生”话剧季、“绚彩华章”演出季，“绿色暑假”主题演出，深受广大观众欢迎，今年话剧季是历年话剧门类最为多样的一年；今年绚彩华章演出季节目含金量是历年之最；其中，百老汇音乐剧《妈妈咪呀！》中文版创下了中心成立以来同一项目连续演出场次最高的纪录。演出季开场戏《弗拉门戈舞剧〈卡门〉和舞蹈集锦》以及《久石让电影音乐盛典视听交响音乐会》、《2014年中山市新年音乐会——意大利爱乐乐团交响音乐会》等热门演出项目受到观众热捧。同时，还引入了《现代肖邦”凯文·科恩钢琴音乐

会》、芭蕾舞剧《小美人鱼》（两场）、《今夜无人入睡—多明戈唯一中国弟子、总政歌舞团男高音张英席独唱音乐》等高质量的演出项目。

在举办各种高雅演出的同时，文化艺术中心还大力开展艺术普及活动，策划完成公益活动 49 场次，包含 16 场《艺术之门》公益艺术普及活动，25 场公益演出，5 场公益展览，3 场其他活动。

今年“绿色暑假”，市文化艺术中心共送出 3340 张剧场活动门票免费派发，并将演出门票主动送往 24 个镇区，与各镇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共同策划镇区学生免费观看高雅演出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今年下半年，文化艺术中心与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共同开展了邀请大学生走进剧场欣赏传统梆子戏《宝莲灯》、邀请大学生参加 2013 年粤剧文化周活动等，将传统公益艺术向大学生群体进行普及。

另外，今年还策划、协办了公益展览 5 场，涵盖了书画、摄影等艺术门类，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观展。

为了进一步发挥文化艺术中心的功能，满足中山及周边地区文艺爱好者对高雅艺术的追求，在市文广新局主要领导的亲自策划指导下，从今年 9 月份开始，市文化艺术中心联手国内著名的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利用商演节目相对空档的每周星期二，在文化艺术中心小剧场创办了“星期二艺术沙龙”。以定时、定点、低价的形式，为全国艺术家打造一个传播艺术创作和表演新作品的平台。原北京总政著名作曲

家甘霖、广东省著名戏剧家王佳纳亲自担任音乐总监、戏剧总监，2013年的“星期二艺术沙龙”将举办16场，共吸引近6000名观众进场欣赏。人民网、凤凰网等知名网站以及北京音乐周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均对“星期二艺术沙龙”给予了详细报道。

文化广场是文化艺术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响应2014年中山市政府全市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提高文化艺术中心场地使用率，今年以来，文化艺术中心积极开展文化广场活动，包括举办“五一”广场青少年音乐会、国庆广场音乐会并承办了中山市第六届合唱节广场歌咏活动、中山市首届音乐舞蹈花会颁奖晚会、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47周年文艺晚会等广场文艺活动，同时，还从今年6月底开始，每天晚上举行广场健身舞会和交谊舞会，使文化中心广场成为了市民享受公共文化的重要场所之一。

为了方便广大中山市民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等外地观众快捷有效地购买演出门票，今年以来，文化艺术中心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优势，联同中国第一票务网站“大麦网”，共同建立开通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网上售票系统，实行网上实时座位图购票，打破了过往传统单一的门票销售方式，有效地拓宽了门票销售渠道，方便了广大观众购买门票，受到群众的欢迎。

与此同时，今年以来，文化艺术中心还对原有网站进行了更新升级，力求使网站更丰富，更详尽，更实用，观众点击使用率更高，为群众提供更好的网络资讯服务。

舞台设备管理维护是文化艺术中心的重点工作之一，今年以来，文化艺术中心继续全面推行 ISO 质量体系，严格按维护保养计划进行日常设备管理工作，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保障演出活动正常进行。在 2、3 月组织各专业进行了舞台设备设施年度的全面检修维护工作，并按存在问题的轻重缓急，在资金许可情况下于年内进行了部分维修改造。

作为中山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人员密集的场所，文化艺术中心高度重视消防工作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为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的演出环境，文化艺术中心每周定期组织消防系统安全检查，每月底定期联合物业管理公司、文化商廊、消防维保单位等负责人抓重点式地进行联合消防巡查，还积极配合市消防大队做好重点消防单位夜间消防演练工作，提高了物业公司消防部门的联合作战水平。

同时，作为中山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文化艺术中心在人防、物防、技防方面都实施了可控措施，确保中心的治安安全，定期与市公安局以及辖区派出所联系，每月定期向以上部门通报中心当月演出活动档期和演出规模，由公安部门安排相应的警力协助巡防，确保中心演出活动的正常开展。今年中心组织了一次地震演练和消防演练，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

今年以来，文化艺术中心继续坚持“日检、周检、月检”三检结合的模式，把好物业管理这一关，以提升物业管理工作的服务质量。同时，文化艺术中心和物业管理公司共同努力，确保了参观接待以及对外开放服务质量，完成市政府委

派的紧急接待任务以及重大演出活动接待等各项工作，其中，接待与会嘉宾 6000 多人次、接待观众逾万人次、接待演职人员约 7500 多人次、接待对外开放参观人数约 6000 多人。另一方面，文化艺术中心还加强了文化商廊的管理，确保了国有资产的持续增值。

今年以来，文化艺术中心重新组建文艺志愿者分队，1 至 9 月份，文化艺术中心志愿者分队共组织志愿者参加“2013 年慈善万人行”、“绿色暑假 缤纷文化”、“2013 中山市文化消费节”、“绚彩华章演出季开幕式”、“艺术之门”讲座、广场舞会、每场演出前会员申请、演讯派发及剧场服务等活动近百场次，参与人数约 200 人次，服务工时约 300 小时。文艺志愿者分队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志愿者招募人数不断增加、相关工作质量也在不断提升，为广大人群提供优质的艺术志愿服务。

二、收入决算说明

收入决算总规模、各项收入决算。格式如下：

2012 年收入决算 2125.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0.42 万元，事业收入 429.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6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2012 年支出决算 2125.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109.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 万元。

2012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423.87 万元，占 2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5.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701.65 万元，占 80%，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3.6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7.9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演出活动费、公益文化宣传活动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设备设施维护及养护零配件、文化活动经费等。

2012 年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支出决算说明

201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1701.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体育与传媒文化艺术表演场所决算支出 170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化中心已运作八年，设备设施出现不同程度老化，增加了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的费用。

2、主要支出项目有：演出活动费、公益文化宣传活动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设备设施维护及养护零配件、文化活动经费等。

201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3.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8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全年运行费支出3.88万元，平均每辆1.94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9.14万元。

2012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9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680.42	人大事务	
政府性基金	16.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429.10	外交管理事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29.10	
四、经营收入		三、国防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现役部队	
六、其他收入		
		四、公共安全	
		武装警察	
		
		五、教育	
		普通教育	
		学前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2,119.69
		文化	2,103.69
		文化事业建设费	1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84
		行政事业离退休	5.84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25.5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25.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合 计	

注：支出决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编列各款级科目支出决算数，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423.87	423.8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18.04	418.04		
20701	文化	418.04	418.0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18.04	41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84	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	5.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	5.84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1701.65	1701.6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701.65	1701.65		
20701	文化	1685.65	1685.6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625.91	1625.91		
2070108	文化活动	44.25	44.2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5.49	15.49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2、公务接待费	9.14
3、公务用车费	3.8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各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款”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